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DL-Scan 06，生产厂为 湖南揽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湖南湘江新区雷锋街道汇智中路169号金
昱园一期工业厂房A区4栋601房。DL-Scan 0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DL-Scan 0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DL-Scan 0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DL-Z II, 生产厂为 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 厂址为 汕头市东厦路80号。 DL-Z I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DL-Z II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 DL-Z II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Bliztwing, 生产厂为 广州友沃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大道188号D栋四层。Bliztwin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Bliztwing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Bliztwing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MagNeuro R240 Pro，生产厂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南京市雨花台区硕果路1号。
MagNeuro R240 Pro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MagNeuro R240 Pro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MagNeuro R240 Pro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陕西席美业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